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 聯合公告

收購事項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一間安保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 438,6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盈信及安保控股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盈信之股東及安保控股之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假使盈信及安保控股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臨時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亦概無盈信之股東或安保控股之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盈信已向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當中包括 Winhale、名成國際及魏先生，彼等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合共持有相當於已發行盈信股份之約 64.17%）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另一方面，Profit Chain（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其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持有相當於已發行安保控股股份之 75%）已向安保控股發出批准該等臨時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盈信及安保控股將不會就批准該等臨時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臨時協議及該等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盈信及安保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盈信及安保控股之相關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物業。

該等臨時協議

該等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該等賣方；及
(3) 物業代理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物業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主體

根據該等臨時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指位於九龍觀塘勵業街 7 號萬順工業大廈之 1 樓 A 室及 B 室、2 樓 A 室及 B 室、3 樓 A 室及 B 室、4 樓 B 室、5 樓 A 室及 B 室、6 樓 A 室及 B 室、7 樓 A 室、8 樓 A 室及 B 室、9 樓 A 室及 B 室、10 樓 A 室及 B 室、11 樓 A 室及 12 樓連天台。

根據該等賣方提供的資料，1 樓 A 室及 B 室、2 樓 A 室及 B 室、部份 3 樓 A 室及 B 室、5 樓 A 室及 B 室、6 樓 A 室及 B 室、7 樓 A 室、8 樓 A 室及 B 室、9 樓 B 室、10 樓 A 室及 B 室及 11 樓 A 室目前正出租予多名獨立於盈信及安保控股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以收取每月總租金收入約 622,000 港元，相關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屆滿（視乎適用情況，可由業主提早終止）。

該等物業乃按現狀基準售予買方。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將由一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並載入將分別寄發予各盈信股東及安保控股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該等臨時協議，訂約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簽訂該等物業之該等正式協議。

代價

代價為 438,6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第一期按金共 21,930,000 港元（相當於代價之 5%）已於該等臨時協議簽訂時支付；
2. 第二期按金共 21,930,000 港元（相當於代價之 5%）將於簽訂該等正式協議時支付；及
3. 代價之餘款共 394,74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該等賣方經參考當前市況、該等物業的位置及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編製並載入將分別寄發予各盈信股東及各安保控股股東之通函內。預期代價連同有關之交易費用（約 45,000,000 港元）將以(i) 安保控股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 新的銀行融資的組合方式撥付。

為免生疑問，代價將不會以安保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據此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由安保控股按安保控股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均認為該等臨時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需要附合以下條件：

賣方需要展示及證明彼等擁有相關該等物業之有效業權。

完成

待該等臨時協議及該等正式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安保控股集團現時的總辦事處是向盈信的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輝信集團有限公司租用的，有關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相關之租賃安排構成安保控股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將會為安保控股集團提供一個自用的工作空間，包括 (i) 為安保控股集團日後的發展提供更多空間，例如 a) 為每名員工提供足夠作業空間；b) 自設培訓中心加強員工發展；c) 設立項目工作室以便各項目小組可以與分判商及客戶舉行會議；d) 為項目成立綠建環評（「綠建環評」）小組；及 e) 成立創新及科技小組以推動改善建築物料及建築方法的研究和發展；(ii) 提供足夠空間設立工作坊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的牌照要求；及(iii) 減低安保控股集團面對未來租金開支增加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均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盈信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安保控股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盈信及安保控股的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盈信及安保控股的董事於批准該等臨時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有關盈信集團的資料

盈信集團主要從事(i) 合約工程業務（透過安保控股集團）；(ii)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iii) 提供融資業務。

有關安保控股集團的資料

安保控股集團主要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業務，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分別為多名人士或多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盈信及安保控股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盈信之股東及安保控股之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假使盈信及安保控股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臨時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亦概無盈信之股東或安保控股之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盈信已向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當中包括 Winhale、名成國際及魏先生，彼等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合共持有相當於已發行盈信股份之約 64.17%）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另一方面，Profit Chain（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其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持有相當於已發行安保控股股份之 75%）已向安保控股發出批准該等臨時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盈信及安保控股將不會就批准該等臨時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及(ii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股東。為有足夠時間預備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通函須予載述之資料，盈信及安保控股將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 (a)條之規定，以延長各自之通函寄發的時限。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臨時協議及該等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盈信及安保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盈信及安保控股之相關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安保控股」 | 指 |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為一間盈信間接擁有 75%之附屬公司 |
| 「安保控股董事會」 | 指 | 安保控股之董事會 |
| 「安保控股集團」 | 指 | 安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安保控股股份」	指	安保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臨時協議及該等正式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臨時協議及該等正式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38,600,000 港元，即該等物業的總購買價
「該等正式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名成國際」	指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 235,000,000 股盈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盈信股份之約 13.96%），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權均由魏先生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盈信及安保控股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先生」	指	魏振雄先生，盈信之控股股東（其被視為於1,080,011,2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其個人持有的6,250,800股盈信股份；(ii)因其為The Xyston Trust（一個由魏先生為其家庭成員創立的全權信託基金）的授予人而被視作於Winhale持有的838,760,4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因其於名成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擁有由名成國際所持有的235,000,000股盈信股份）及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其被視作於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4.17%中擁有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由Profit Chain持有的1,500,000,000股安保控股股份之權益），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Profit Chain」	指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盈信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及安保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
「該等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及物業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就買賣該等物業所訂立的臨時協議
「該等物業」	指	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萬順工業大廈之1樓A室及B室、2樓A室及B室、3樓A室及B室、4樓B室、5樓A室及B室、6樓A室及B室、7樓A室、8樓A室及B室、9樓A室及B室、10樓A室及B室、11樓A室及12樓連天台
「物業代理」	指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從事物業代理業務
「買方」	指	晴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保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盈信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

「盈信董事會」	指	盈信之董事會
「盈信集團」	指	盈信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包括安保控股集團
「盈信股份」	指	盈信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賣方 A」	指	美信物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為該等物業之 1 樓 A 室及 B 室、2 樓 A 室及 B 室、5 樓 A 室及 B 室及 6 樓 A 室及 B 室之賣方
「賣方 B」	指	佳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為該等物業之 7 樓 A 室之賣方
「賣方 C」	指	華洋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該等物業之 8 樓 A 室及 B 室之賣方
「賣方 D」	指	高勤企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從事物業持有業務，該等物業之 9 樓 A 室之賣方
「賣方 E」	指	華勝實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從事物業持有業務，該等物業之 12 樓連天台之賣方
「賣方 F」	指	袁敦勳及袁應麗娟，獨立第三方，該等物業之 3 樓 A 室及 B 室之賣方
「賣方 G」	指	羅裕鑫，獨立第三方，該等物業之 4 樓 B 室之賣方
「賣方 H」	指	何根，獨立第三方，該等物業之 9 樓 B 室及 11 樓 A 室之賣方
「賣方 I」	指	陳澤德、陳澤來、陳德銀、陳德珊及陳德明，獨立第三方，該等物業之 10 樓 A 室及 B 室之賣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 A、賣方 B、賣方 C、賣方 D、賣方 E、賣方 F、賣方 G、賣方 H 及賣方 I

「Winhale」指 Winhale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 838,760,400 股盈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之盈信股份的約 49.84%），最終受益人為 The Xyston Trust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盈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安保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